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浦益龙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